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被告 鄭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0年5月（推
05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4年1月17
06 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3年9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
07 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706元，其中修車支
08 出之零件費為1萬4,87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9 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10 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1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
12 為2,7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2,106元
13 及塗裝費2,73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
14 用共計7,538元（計算式：2,702元+2,106元+2,730元=7,538
15 元）。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4,870 \times 0.369 = 5,487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870 - 5,487 = 9,383$
20 第2年折舊值	$9,383 \times 0.369 = 3,462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383 - 3,462 = 5,921$
22 第3年折舊值	$5,921 \times 0.369 = 2,185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921 - 2,185 = 3,736$
24 第4年折舊值	$3,736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,034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36 - 1,034 = 2,702$